

附件 2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甘肃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农机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二、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和投档工作组织单位(甘肃省农机化技术推广总站)，并积极整改。

三、本企业保证向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异常情形，并主动接受农机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调查。

四、本企业保证不将被农业农村部或各省暂停、取消补贴资格的机具申请投档。

五、如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本企业将完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六、本企业保证所补贴机具的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

七、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规定，并对经销商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农机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农机生产企业全称(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农机生产企业盖章确认后上传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承诺书一经上传视同同意承诺条款。